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簡明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該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收益	5	132,478	141,328
銷售成本		(101,141)	(105,369)
毛利		31,337	35,959
其他收入		20,131	29,4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77)	(3,363)
行政開支		(24,724)	(24,85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731)	(4,02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5,423	14,221
除稅前盈利	6	37,459	47,414
稅項	7	(4,058)	(3,654)
本期間盈利		33,401	43,760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190	42,815
少數股東權益		1,211	945
		33,401	43,7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幣2.89仙	港幣4.19仙
攤薄		港幣2.89仙	港幣4.04仙
每股股息		無	無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834	365,349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94,090	195,167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9,682	19,122
無形資產	6,711	7,93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9,276	80,096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644	6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9,359	154,7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55,596</u>	<u>823,03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134,763	120,517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10,309	—
存貨	2,618	2,123
應收貿易帳款	30,914	21,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74	21,16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3,329	3,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05	208,392
流動資產總值	<u>406,012</u>	<u>377,1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7,898	13,40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6,681	63,911
應付工程款項	2,967	4,139
應付稅項	11,507	11,8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03	816
流動負債總值	<u>100,556</u>	<u>94,14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456</u>	<u>282,9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1,052</u>	<u>1,106,0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737	5,842
資產淨值	<u>1,151,315</u>	<u>1,100,170</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1,860	109,898
儲備	1,030,390	982,727
	<u>1,142,250</u>	<u>1,092,625</u>
少數股東權益	9,065	7,545
權益總額	<u>1,151,315</u>	<u>1,100,17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獨立審閱報告及呈列基準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及呈列基準

在沒有發出保留結論下，本公司核數師已提出留意有關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的不明朗因素。由於若干清盤令，本公司一名股東（「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337,000,000股股份）已委任清盤人（「清盤人」），而本公司另一名股東（「註冊股東」，為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前述之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上述註冊股東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已於過去數年抵押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押記人」），而承押記人與臨時清盤人就承押記人建議轉讓該等股份出現爭議。

抵押股份註冊持有人之任何變動可能引起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變動。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註冊股東、承押記人、清盤人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就抵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和解協議則須待（其中包括）主要股東、清盤人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告達成。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倘和解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件不獲達成及因此直接導致往來銀行、債權人、清盤人及／或臨時清盤人其後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作出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之能力之決定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

審閱結論

按照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結果，概無任何須執請彼等注意之事件致使其認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已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與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比較數字，不可直接比較。

2. 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主要影響如下：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影響披露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過程等描述性資料、有關本集團視何者為資本的定量數據、遵行任何資本要求之情況，以及不符合要求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披露該等使中期財務報告使用者得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的資訊，以及金融工具的性質及所帶來的風險程度。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內含衍生工具從主合約區分，並列作衍生工具入賬。除非合約條款有變，引致合約原本所需現金流量大幅變更，在此情況下則須重新評估，否則其後不得重新進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規定，對於以成本計量之權益工具或金融資產之商譽或投資，實體不應將過往中期已確認之減值損失予以轉回。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性質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主要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船票銷售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類收益：										
部門外客戶銷售額	80,859	85,892	26,473	34,101	25,146	21,335	—	—	132,478	141,328
分類業績	(71)	731	(3,214)	6,161	13,738	10,880	7,706	12,380	18,159	30,152
利息收入									3,877	3,04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盈利減虧損：	—	—	—	—	15,423	14,221	—	—	15,423	14,221
除稅前盈利									37,459	47,414
稅項									(4,058)	(3,654)
本期間盈利									33,401	43,760

5. 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乃指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2,020	12,836
所提供服務成本	89,121	92,533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3,698	3,553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296	284
無形資產減值	1,531	2,451
折舊	16,326	14,35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50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1,172)	(8,869)
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收益	—	(3,101)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收益	(4,999)	(4,703)
匯兌收益，淨額	(5,296)	(3,117)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4,548)	(4,800)
利息收入	(3,877)	(3,041)

7.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4,058	3,654
	<u>4,058</u>	<u>3,654</u>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地區就應課稅盈利所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3,468,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2,676,000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一項。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32,19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42,81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12,204,53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21,307,44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32,190,000元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112,204,530股，並假設期內視作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而假設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85,612股。

9.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十八個月之延長信貸期外，一般信貸期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帳款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11,971	9,956
4至6個月	2,991	334
7至12個月	3,122	762
12個月以上	12,830	10,408
	<u>30,914</u>	<u>21,46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珠海市政府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所產生約港幣18,76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27,000元)之應收款項結餘。該結餘在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貿易帳款內列帳。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所授出信貸之條款見上文所述。

應收貿易帳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14,148	9,368
4至6個月	743	178
7至12個月	394	291
12個月以上	2,613	3,566
	<u>17,898</u>	<u>13,403</u>

應付貿易帳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已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此更改，旨在使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期與其於中國內地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者同時完結。為此，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編制。不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編制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比較數字，因季節性原因而不可直接比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收益約為港幣132,478,000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32,19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去年期間」)相比分別下跌約6%及25%。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經營環境及業務與去年期間變化不大。受惠於國內旅遊業之持續蓬勃發展及企業採納靈活的經營策略與充份資源整合，港口航運業務錄得雙位數字之增幅。但酒店及旅遊景點業務因受

季節性因素影響，而財政年度結算日的更改致使本期間業績與去年同期業績所蓋函期間不同，並不可作有意義的比較。一般來說，酒店業及旅遊景點業務均以下半年(主要指七月至十二月)較上半年為旺暢。尤其本集團旗下之夢幻水城，於本回顧期間只蓋函首兩個月經營業績，而去年同期則包括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故單就此項影響，已導致本期間夢幻水城業務相比去年同期減少逾港幣6,000,000元之盈利貢獻。此外，於本回顧期間，因受到香港股票市場之波動影響，證券投資收益減少約港幣7,400,000元。且去年同期有投資減值變現約港幣3,000,000元，而本期間則沒有此數。故證券投資收益減少及季節性因素影響為主要導致本期間淨利潤下降之原因。

1. 港航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持續受惠於港澳自由行的開放及珠海海泉灣度假城之全面開放，吸引大批中港旅客前往珠海旅遊。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於本回顧期間的客流量分別約為805,000人次及282,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有約17%及13%的增長。這有賴於管理層一方面加大船隊運載力，另一方面則配合通過營銷策略和推出一系列團體及散客自由行優惠票價，使旅客大幅增加。整體營業收入比去年同期取得逾20%升幅。港口業務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之票務代理業務及碼頭設施使用之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8%，主要因為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航線出港人數均比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5%及10%。

2.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內，旗下酒店房間之平均入住率約為59%，與去年同期相約。於本回顧期內，經過酒店管理層之大幅增強推廣營銷及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從天海樓房租取得額外房務收入，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相關服務收入相對去年同期錄得約逾10%的增幅。但酒店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及餐飲和食品銷售方面，由於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一般以全年之下半年較為暢旺。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更改，使本期間與去年同期蓋函的經營旺、淡月份不同，上述業務於本期間之業績比去年同期稍遜。但總的來說，酒店業務之整體業績於本回顧期間仍取得穩健發展。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期內，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404,000人次，與去年期間相比增加約12%。這主要因為圓明新園調整其經營策略，將門票之平均價減低以冀增加更多客源。且本期間舉辦了圓明新園十週年慶典活動及與流動通訊公司合作推廣營銷，使客源增加。管理層亦加強重點拓展企業、學生團及長者團等策略及各節日之推廣，以吸引更多遊客入園。

夢幻水城之經營季節為每年的五月份至十月份共六個月經營期，其餘月份因氣候關係並不開放。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變更，本期間之經營業績只計及五月份和六月份首兩個月之經營結果(入園人數約74,000人次)；而去年期間則蓋函整個經營季節(入園人數約274,000人次)，故本期間夢幻水城之業績相比去年期間減少逾港幣6,000,000元。這全因為季節性因素及會計蓋函期間不同所影響。

4. 其他

於本回顧期間，由於香港之股票市場十分波動且亦沒有去年期間那麼熾熱暢旺，故本公司管理層採取較謹慎的投資策略，導致本期間之證券投資收益比對去年期間減少約港幣7,400,000元。此外，去年期間還包括一筆在過往期間的投資撥備得以變現約港幣3,000,000元，本期間則沒有此數。故總的導致本期間整體投資收益比去年期間減少約港幣10,400,000元。

前景

展望本年度下半年的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將保持穩步發展。上市集團旗下之酒店管理層為加強酒店的吸引力及提升知名度，將對酒店若干別墅區及主樓外牆作進一步修飾及翻新，逐步完善客房內的配套設備，以提升酒店形象。此外，本集團將在推廣酒店客房服務計劃中擴大與旅遊代理合作，以期增加市場佔有率。再者，有關整個酒店土地利用及重建，管理層已聘請一間國際知名顧問公司制定主要計劃及進行設計工作，預期將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以前完成主要計劃及設計。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均將加強食品及飲料業務經營及其他銷售服務，刺激訪客提高消費。另一方面，管理層亦聘請顧問公司制定土地利用計劃及／或重建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提高效益。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於本年度七月初，高速客輪公司亦推出珠海與香港國際機場之客輪航線，實現海、陸及空聯合運輸服務。此舉大大地加強珠海、珠三角西部及香港運輸網絡，並成為本集團業務的新增長點。高速客輪公司將不斷尋求開拓其他新航線服務，以期鞏固於海上客運業務的領先地位。隨著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及珠海旅遊業的蓬勃發展，董事會相信海上客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和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就延展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中國公司（主要於珠海從事賽車場、高爾夫球會及物業發展業務）之部分股本權益之意向書（「意向書」）之到期日而訂立延展協議（「延展協議」）。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或之前並未就建議收購訂立相關協議及就上述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則國資委將向本集團全數退還保證金人民幣72,000,000元連同有關利息。由於本集團與國資委未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今年七月上述保證金連同利息悉數退回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

本集團將不斷尋找有潛質投資機會，以擴闊盈利基礎並整合本身內有資源，有效率地開拓更多業務，使股東獲得更好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51,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8,400,000元），當中約港幣123,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2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145,1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500,000元），當中約港幣133,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5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於風險極低之債務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香港上市證券，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未償銀行貸款，故按總銀行貸款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的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人民幣或港幣。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沒有必要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算為主，為此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配售159,800,000份每份港幣0.55仙之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5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159,8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5,6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旅遊景點及酒店設施之大修、中期維修及保養，以及整體規劃。

期內，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19,6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約為港幣10,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已悉數行使。於募集之淨所得款項總額中，約港幣5,500,000元已獲動用，而其餘未動用款項主要暫時存作銀行現金、短期債務工具及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118,60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1,142,300,000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沒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報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刊發之最近期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書」）中，呈報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本文所指明及闡釋之若干偏離者除外。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本集團已就該等偏離作出以下變動：

1. 根據守則條文B.1.4及C.3.4，本公司須在有人要求時分別提供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將該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為本公司並無設立其本身之網站，因此未能將有關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期內，本公司最終建立本身網站，並將上述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其網站上。
2.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即時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財務報告，稍後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908.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立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夫先生、顧增才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余華國先生及吳漢球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